

#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學生事務處 通知（稿）

受文者：全校教職員

副本：

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

文號：高科大學輔字第 1110000219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修正本校學生 COVID-19(新冠肺炎)防疫假申請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9 日發布之「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，學生若為確診、快篩陽性個案、或與確診、快篩陽性個案同住親友或同寢室室友，需實施居家照護或自主防疫而無法到課者，可於學生請假系統勾選「COVID-19(新冠肺炎)防疫假」，並附上隔離通知書或相關證明請假。
- 二、若學生為確診、快篩陽性者，請檢附隔離通知書申請「COVID-19(新冠肺炎)防疫假」。
- 三、若學生為密切接觸者，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措施實施自主防疫，無症狀且持有 2 日內快篩陰性結果，可入班正常上課毋須請假；如有症狀則不入校上課得申請防疫假，需檢附證明文件建議如下：
  - (一) 請檢附確診同住家人隔離通知書。
  - (二) 若為校內/外宿舍同寢室室友，請檢附確診室友隔離通知書或學校宿舍輔導老師出具之第三方證明（切結書）。
  - (三) 無法取得前揭證明者，請檢附切結書（需簽名，格式不拘）載明事由及需自主防疫日期。
  - (四) 前揭非本人之隔離通知書涉及個資處可自行去識別化，惟請留姓名及隔離日期俾供審核。
- 四、若學生身體不適或快篩陰性仍有疑慮者，請檢附切結書（需簽名，格式不拘）載明事由申請防疫假，導師審核過程必要時得通知補件俾以瞭解學生狀況。
- 五、本校因應近日疫情變化滾動式調整防疫假申請方式及天數，請學生依實際情況申請並檢附證明，**若經查有偽造或欺騙情事者，將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處分。**
- 六、若有問題請逕洽各校區綜合業務處第二組聯絡人：
  - (一) 日間部：

1. 第一校區：江建財先生（分機：53202）。
2. 建工校區：洪慈珮小姐（分機：51205）。
3. 燕巢校區：郭昱昇先生（分機：18606）。
4. 楠梓校區：戴佩君小姐（分機：52207）。
5. 旗津校區：蕭麗君小姐（分機：25040）。

(二)進修部：

1. 第一校區：柯虹仔小姐（分機：53215）。
2. 建工校區：伍建昌先生（分機：12823）。
3. 楠梓校區：戴佩君小姐（分機：52207）。

學務處生輔組 敬啟

聯絡人：洪琇齡

分機：31283

※此為系統信箱，請勿直接回覆，如有任何問題請逕洽[承辦人](#)，謝謝。

第二層決行	
承辦人	決行